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13333号

申请执行人卓佩丽，

被执行人卓日秋，

被执行人卓然，

被执行人李弦，

申请执行人卓佩丽与被执行人卓然、李弦、卓日秋借款合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粤0304民初512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1817511.58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4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卓峰名下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38 号益华领峯大厦 1607 号房产（预售合同编号：HTN2016130982）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卓峰名下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38 号益华领峯大厦 1607 号房产(预售合同编号:HTN2016130982)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刘规海

执行员 闫志贺

执行员 舒 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张 叶